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16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P. 4-7)，擬增訂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提供該類學生從寬適用之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其度過重大災害。
- 二、經參考各校規定、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範，研擬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二(P. 8-9)。本草案業經本處 104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全條文(附件二)、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三 P. 10-11)各乙份。

決 議：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16 條，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附件一 P. 4-7)，增訂本校另訂突遭重大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之依據(第二條)。

(二) 增列錄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之依據(第十條)。

(三) 繳交學雜費及註冊：增列特殊情況學生專案核准學雜費標準之規定(第十三條)、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及其他繳交學雜費註冊之規定(第十四條)。

(四) 休學及復學規定：休學程序、休學規定、放寬單次申請休學期間、休學證明書發給、增列法定傳染病應勒令休學之規定..等(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五)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茲研提三項修正方案討論：

甲案：刪除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之規定(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法)，即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刪除。

乙案：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三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予退學(參考臺灣大學作法)。

丙案：修改為學生累計三學期二一或三二者，應予退學。

(六) 其他如文字調整或調號調整(第九、十五、十六、三十六、三十八、五十五、八十一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P.12-18、修正後全條文(草案)P.19-28及現行條文P.29-38、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節錄)P.39-49各乙份。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案由三：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自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6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94年5月10日、96年10月9日、97年6月24日及103年12月9日四次修正。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9月3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

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訂為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爰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P. 50-51)
- (二) 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  
(P. 54-76)
- (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77-79)

決 議：

案由四：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自 91 年 3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3 月 20 日二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已將應在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訂為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爰擬配合母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一併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P. 52-53)
- (二) 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  
(P. 54-76)
- (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77-79)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檔 號：

郵寄方式：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二、依上，惠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



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

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
- 二、本處理規定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 三、本校學生突遭~~前~~項重大災害，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個案狀況及需求，協助學生提出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心理諮商、課業輔導、職涯輔導、緊急紓困助學金…等），並由本校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 四、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新生及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單位辦理報到手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於本校註冊日（含當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1.選課：
      - （1）選課機制得予放寬，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 （2）學生已選讀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辦理退選，不受申辦退選及期中停修時間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連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5.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個人意願，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專案協助學生轉入適當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學生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需提供轉入學生必要之各項輔導措施。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辦理時間如為註冊日前，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註冊者得申請全額學雜費退費。申請休學時間不受學期中申請休學最後期限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退回相關學雜費用，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3.各學系得審酌所屬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辦理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五、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如發生本處理規定以外之其他影響其學習權益事宜，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專案彈性處理。

六、本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年○月○日○○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附件三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教務長室

參、主持人：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附件四之 1）。

二、依前項規定，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本案經送學務處、國研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均表示不提出學則修正條文。另經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聯繫，同意學校於學則內以授權方式另訂相關法規，並建議議納入學校啟動或處理程序。

三、經參考教育部、其他學校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擬研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四之 2。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考量本案涉及各單位相關業務，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原規劃之學籍檔案室因總務處文書組表示目前檔案室內僅能提供二個檔案櫃供存放，因空間不敷使用且考量未來調卷需要，擬於求真樓 K406 空間規劃設置學籍檔案室，整修部分提編下年度預算，並提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備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並與教育部聯繫，學校得於學則內以授權方式另訂相關法規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學則規範，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八。
- 四、本案業經本處 104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u>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辦理之。</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另訂本校學生遭遇教育部認定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之彈性修業規定。</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健保局組織變更修改之。</li> <li>2. 查本校個學期行事曆有關註冊僅訂有註冊日非註冊截止日，故保留入學申請截止日修改為註冊日(含當日)前。</li> </ol>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u>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p>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為使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簡章有關撤銷入學資格之規定有所法源依循，增列第二項撤銷新生及轉學生入</p>

<p>一、<u>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u></p> <p>二、<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三、<u>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u></p> <p>四、<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u></p>		<p>學資格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p> <p>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del>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辦理。</del> <u>依本校規定，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p> <p><u>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案簽准調整其應繳之學雜費標準，以協助遇有特殊情況經濟產生問題之學生穩定就學。</li> <li>2. 第二項註冊相關規定，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一項。</li> </ol>
<p>第十四條 <u>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u>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u></p> <p><u>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p>第十五條 <u>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u></p> <p><u>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為學生註冊之規定，故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調整至本條文第一項。</li> <li>2. 另本條文第一項已規定繳交學雜費即視同註冊，並規定逾期繳交學雜費者可書面申請延緩，未申請延緩且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應予退學，故原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已與本條文第一項未符且不符合目前實務運作，予以刪除。另選課日期之規定，整合至第十六條第一項。</li> <li>3. 原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撤銷入學資格之規定，整合至第十條第二項。</li> <li>4. 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有關學生因特殊需求可書面申請延緩繳費註冊之規定。</li> </ol>
<p>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p>	<p>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p>	<p>條號調整</p>



<p>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p>	<p>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p>	<p>原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選課日期之規定，整合至本條文第一項。</p>
<p>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u>特殊情況</u>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p>	<p>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本條文第一項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特殊情形專案處理方式）。</li> <li>2. 增列本條文第三項學生逾註冊日辦理休學，應先註冊繳費之規定（現行實務運作方式）。</li> <li>3. 增列本條文第四項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及不得申請畢業之規定（現行實務運作方式）。</li> <li>4. 本條文第五項有關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休學申請部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於註冊日前休學者應退還全部繳交之學雜費用，故為減輕該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之行政流程，若完成報到手續者並於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li> </ol>

		<p>冊，免予先繳交學雜費又必須全額退費之程序。</p> <p>5. 原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休學期限之各項規定，調整至第三十一條。</p>
<p><u>第三十一條</u>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p>	<p><u>第三十二條</u> (刪除)</p>	<p>1. 本條文第一項放寬學生休學一次核准放寬至四學期，以減少學生申請程序及行政流程。</p> <p>2. 為減少學生復學申請程序並符合現行實務做法，刪除因兵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申請復學應附之相關文件。</p> <p>3. 增列本條文第三項有關公費生因休學致有償還公費者，應償還公費後此發給休學證明書之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u>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p> <p>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u>第三十一條</u>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p> <p>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1. 條號調整。</p> <p>2. 除因本條文第二項法定傳染疾病休學者，於復學時應加附醫院開具之康附證明文件外，一般休學案件刪除應附之證明文件規定。</p> <p>3. 刪除擬繼續休學者，若逾期申請續休則應先繳費註冊始得再申請休學之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1. 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法定傳染</p>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研擬三項修正方案：

甲案：本款刪除。

乙案：修改為連續兩學期。

丙案：修改為累計三次。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研擬三項修正方案：

甲案：本款刪除。

乙案：修改為連續兩學期。

丙案：修改為累計三次。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疾病經主管機關通報又及時休學必要者，應令休學之規定。

2. 因第十四條規定已繳交學雜費者即為完成註冊，故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十四條未符，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查臺灣師範大學已刪除因學業成績不佳退學之規定；另臺灣大學將學業成績不佳退學規定，由累計兩學期修改為連續兩學期，因此只要二一後的下學期努力念書即可，能消除學生的不安全感，但預警效果還在。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p>	<p>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p>	<p>依現行實務作法，學生完成退學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故據以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文字調整</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p>	

<p>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u>博士</u>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u>碩士</u>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u>有關教育法令</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u>有關教育法令</u>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中央法規名稱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教育部○年○月○日臺高(○)字第○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

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



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係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

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4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5 年 0 月 0 日校長核准

105 年 0 月 0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50119319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60020937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60048642 號 函 備 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60098205 號 函 備 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 台 高 (二) 字 第 0980017660 號 函 備 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0990211211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 高 (一) 字 第 1000080375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 臺 高 (一) 字 第 1000122570 號 函 備 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1010121045 號 函 備 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103005919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1040048216 號 函 備 查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 (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 (學位學程) 一年級新生，各系 (學位學程) 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 (學位學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

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二條（刪除）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一)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

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

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



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	2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2
參、業務報告 .....	3
肆、備查案：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備查。.....	14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與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14
提案二：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14
提案三：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為「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五：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15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16
提案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16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17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18
提案十：有關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18
陸、臨時動議 .....	19
柒、散會 .....	19
捌、附件：	
附件一： .....	20
附件二： .....	31
附件三： .....	35
附件四： .....	37
附件五： .....	40
附件六： .....	42
附件七： .....	46
附件八： .....	79
附件九： .....	82
附件十： .....	83
玖、附錄：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87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均已公告，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6 日止，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加強招生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女化衝擊，為避免缺額產生，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彰顯發展特色及辦學績效，並強化招生作業，尤其是遇有高中提出校系介紹需求時，建請盡量配合參加。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104學年度大學部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修正美術學系教育目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通識教育中心已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是否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建請通識教育中心送法規會討論及修正。 (104-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另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擬於105學年度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新訂本校「學習增能講座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04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案由：新訂本校「學習輔導工作坊試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104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4-1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104年11月5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258號函請校友總會提供經費支援。	教務處	解除列管

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工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修正草案及其關聯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為「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自主學習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學系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及模組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四條第二項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原規定 8 門 24 學分，修正為 7 門 21 學分。
  - (二) 模組課程規劃表修正如下：
    1. 刪除「企業經營專題講座課程」。
    2. 修訂「國際貿易實務」課程之開課學期，四下改為二下。
- 三、檢附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及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模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

決議：本要點涉及畢業條件規定，第八點建議修正為「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企業學系增訂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系自10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除依本系「模組課程規劃暨證明書頒發要點」第五條規定，畢業時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外，並須符合以下項目標準之一，方可畢業：

- (一) 須參加競賽：校內外創業、行銷企劃等競賽並獲獎。
- (二) 須領有專業證照：參加本系認可之商管相關專業證照三張以上。
- (三)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得補助計畫。
- (四) 須參與校外實習：實習單位須與本系簽訂產學企業合作協議書或政府部門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相關計畫之實習。
- (五) 須參與本系系學會且擔任組員及幹部各1年以上，並請系學會協助彙整相關名單經系務會議考核准可後，發送證明文件。

決議：本案所列畢業門檻規定，建議整併納入提案四相關法規內容，以利後續公告及執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特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與第24條（附件六之1）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附件六之2）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訪視標準第三項目第一細項指標2（附件六之3），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之4）。

三、本案業經本處104年12月1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16條，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附件七之1），增訂本校另訂突遭重大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

則之依據（第二條）。

（二）增列錄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之依據（第十條）。

（三）繳交學雜費及註冊：增列特殊情況學生專案核准學雜費標準之規定（第十三條）、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及其他繳交學雜費註冊之規定（第十四條）。

（四）休學及復學規定：休學程序、休學規定、放寬單次申請休學期間、休學證明書發給、增列法定傳染病應勒令休學之規定..等（第三十、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五）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茲研提三項修正方案討論：

甲案：刪除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予退學之規定（參考臺灣師範大學之作法），即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刪除。

乙案：修正為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三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予退學（參考臺灣大學作法）。

丙案：修改為學生累計三學期二一或三二者，應予退學。

（六）其他如文字調整或調號調整（第九、十五、十六、三十六、三十八、五十五、八十一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七之2）。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不佳退學規定，三項修正方案併陳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前開來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並與教育部聯繫，學校得於學則內以

授權方式另訂相關法規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學則規範，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八。

四、本案業經本處 104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學習範疇，擬訂定本校「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

一、第二點(二)開課單位修正為「各學術單位」。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擬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認證，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負責規劃課程，本案需經本校三級課程會議(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審核。

二、本案業經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理學院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覽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三）專門選修科目開課總時數上限，因刪除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合併計算之規定，致部分學系開設專門選修科目數量減少，為避免影響學生選修科目之可選擇性，建議放寬回歸原併計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學校開課成本及教室空間安排等問題，本案仍暫不統一放寬法規限制，但各學系之特殊情形可採專案簽核方式處理。
- 二、建請各學系檢討課程架構整體規劃，適當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u>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辦理之。</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增列第二項另訂本校學生遭遇教育部認定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之彈性修業規定。</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u>註冊日(含當日)</u>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u>註冊截止</u>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健保局組織變更修改之。</li> <li>2. 查本校個學期行事曆有關註冊僅訂有註冊日非註冊截止日，故保留入學申請截止日修改為註冊日(含當日)前。</li> </o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出席人員：

教務處	洪教務長榮照	洪榮照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朱處長海成	洪慧貞
教育學院	郭院長伯臣	郭伯臣	進修推廣部兼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許主任可達	
人文學院	魏院長炎順	魏炎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魏處長麗敏	
理學院	王院長曉璿	王曉璿	圖書館館長兼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許館長天維	許天維
管理學院	黃院長位政	黃位政	通識教育中心	陳主任曉嫻	陳曉嫻
教育學系	林主任彩岫	林彩岫	音樂學系	莊主任敏仁	莊敏仁
特殊教育學系	詹主任秀美	詹秀美	臺灣語文學系	方主任耀乾	方耀乾
幼兒教育學系	邱主任淑惠	邱淑惠	英語學系	王主任雅茵	王雅茵
體育學系	呂主任香珠	呂香珠	數學教育學系	陳主任彥廷	劉明華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施所長淑娟	施淑娟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張主任嘉麟	張嘉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銀興		資訊工程學系	孔主任崇旭	孔崇旭
語文教育學系	楊主任裕賢	楊裕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主任豪章	羅豪章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許主任世融	許世融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莊主任育振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韓主任楷樞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主任志宏	王志宏
美術學系	黃主任嘉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教育學院	張碧峰老師		教育學系	林奇賢同學	林奇賢
人文學院	蘇伊文老師		英語學系	劉芷好同學	
理學院	鄭博文老師	鄭博文	科學教育學系	黃瀚樑同學	黃瀚樑
管理學院	賴志松老師		文創事經 碩士班	唐毓同學	唐毓
教務處主管：			區域與社會 發展學系	殷正豪同學	殷正豪
註冊組	張組長淑真	張淑真			<del>張淑真</del>
課務組	陳組長延興	陳延興			
教發中心	林主任欣怡	林欣怡			

列席長官：		教務處同仁：	
王校長如哲			黃慧萍
侯副校長禎塘			曾耀恩
丘學務長周剛			陳梅如
胡總務長豐榮			黃蔭儀
			施靜慈
			陳國如
			歐文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六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八、九條通過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遞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委員人數應有一至二人，若校務會議成員中無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時，得由校長推薦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數名，提校務會議推選。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總務處及主計室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之，每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每屆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任期為準。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第七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八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於103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3年12月24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五六五五六號函修正後同意後備查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功能特制定本辦法作為執行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執行稽核人員，其資格及任期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必要時本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專業指導或協助稽核工作之運作。另得聘請專業人士組成稽核小組協助稽核，有關顧問及稽核小組成員之聘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為顧問或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本會會議決定，所需經費由學校捐贈收入或其他經費支出。

第四條 本會執行稽核事項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關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及作業效率之評估。
-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委員執行稽核或委託稽核小組實施之稽核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本會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之單位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委託稽核小組稽核時，該小組應將稽核結果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稽核情形。

本會於執行稽核後，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進行討論，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經決議之建議事項，請校長指示相關單位辦理，由秘書室列入追蹤管制，並將執行辦理情形副知本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總務處、會計室及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並就第四條所列事項提供書面報告及說明經管業務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受稽核之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會議決定。
- 第八條 受稽核之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裝

主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gov.tw>) 下載。

訂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法制處、人事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4/09/03

線



\*1040020608\*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 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實施，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分為五個章節，共三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國立大學校院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學雜費收入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公開機制、受贈收入之指定用途規範及對熱心捐贈者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得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並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

-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強化學校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程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應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七、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及應處理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確實揭露與追蹤至改善為止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短絀情形者，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公告期程及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本部得委請會計師到校訪視，瞭解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強化本部對於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七、得準用本辦法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稽核人員迴避事項、第九條第二項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投資額度上限及第十一條第三項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四、考量本條例及本辦法係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予以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目，修正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於第一款及第

<p>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u>產學合作收入</u>：<u>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u>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p> <p>六、<u>受贈收入</u>：<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u>：<u>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八、<u>其他收入</u>：<u>非屬前款之自籌收入者</u>。</p>	<p><u>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u>：</p> <p>一、<u>捐贈收入</u>：<u>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p> <p>三、<u>推廣教育收入</u>：<u>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u>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u>建教合作收入</u>：<u>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u>所獲得之收入。</p> <p>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u>：<u>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u>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四款增列學雜費、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其餘各款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p>第二章 組織</p>		<p><u>新增章名</u>。</p>
	<p>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五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爰予刪除。</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li> <li>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li> <li>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li> <li>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li> <li>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li> <li>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li> <li>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li> <li>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本條例第六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予刪除。</li> </ol>
<p>第四條 <u>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u>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因學校所進用之專業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員，為配合本辦法之體例架構，有關編制外人員之規範，併入第八條中明定，爰簡化第一項後段文字。</li> <li>三、另第八條業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規</li> </ol>

	<u>費支應。</u>	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p>	<p>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七條業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現有人力配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另為避免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收入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年度總收入之定義。</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例第八條業已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另有關稽核事項之年份，應</p>

	<p>事後稽核。</p> <p>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由學校依其需求及任務內容，於稽核計畫中擬訂，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u>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u>，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學校相關組織之組成及運作，有關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授權學校訂定。</p>
<p>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p>		<p><u>新增章名</u>。</p>
<p>第八條 <u>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u></p> <p><u>二、學校人員人事費：</u></p> <p>(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u></p>	<p>一、配合本章節體例架構，將現行條文內容修正為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並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另第八款事項之性質屬校務基金管</p>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p> <p>(三) <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u>講座經費。</u></p> <p>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p> <p>四、<u>出國旅費。</u></p> <p>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u></p> <p>六、<u>新興工程。</u></p> <p>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u></p>	<p><u>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u></p> <p>二、<u>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p> <p>三、<u>講座經費支應原則。</u></p> <p>四、<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u></p> <p>五、<u>出國旅費支應原則。</u></p> <p>六、<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u></p> <p>七、<u>新興工程支應原則。</u></p> <p>八、<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u></p> <p>九、<u>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p>	<p>控面向，爰納入第十六條第二項學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內容。</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屬非法定給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敘述，並於第二項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另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予以增列。</p> <p>四、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業授權學校自訂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且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決定是否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爰由學校視其需求明定於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全時」文字。</p> <p>五、另有關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目前學校多係以契約規範，而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部分，學校則是訂有相關人事費支給規定，爰配合學校實務運作需求，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學校</p>
--	--	---

<p>第九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第九條 <u>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u></p> <p><u>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u></p> <p><u>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p>	<p>得就相關事項訂定之。</p> <p>一、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而本辦法第八條業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p> <p>二、考量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支用人事費比率不得超過六項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爰參酌該函釋內容及配合本條例自籌收入範圍之修正，將該比率明定於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p> <p>三、因學校年度決算收入須經審計部審定始能確定金額，考量實務上需要，有關人事費支給應不超過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係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以資明確。另講座經費與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其經費性質屬第八條第一項學校人員人事費者，亦應受第一項前段所定比率之限制，屬業務費、旅運費之性質者，則不在適用範</p>
--	--	--

		<p>圍。</p> <p>四、考量行政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示，對於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另考量現行學校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及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第一項後段統一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進行未來工程施工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以避免學校資本性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p> <p>三、第二項明定可用資金之定義。另考量會計制度係規定各項會計事務之辦理，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重大變革時，將影響可用資金之計算方</p>

		<p>式；爰有關可用資金之計算方式，本部將另通函學校配合辦理。</p>
<p><u>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u></p> <p><u>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u></p> <p><u>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u>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u></p> <p><u>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p> <p><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u></p> <p><u>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u></p>	<p><u>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u></p> <p><u>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u></p> <p><u>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u></p> <p><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p>三、為免捐贈者認捐或取得扣除所得稅額之捐贈收據後，而未實際捐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開立捐資收據或證明之程序；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學校收受之捐贈能資訊透明，爰參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業分別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並移列修正為第五項。</p>
<p><u>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u></p>	<p><u>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p> <p>三、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p>

<p><u>畫或契約辦理。</u></p> <p><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p> <p><u>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p> <p>四、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求投資能達到最高收益，規範投資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情形；又考量投資規劃為管理委員會審議範圍，倘有變更時，仍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學校投資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額度。考量學校進行投資</p>



<p>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時，其可用資金將減少或長期投資將增加，為避免學校過度投資於風險較高之項目，致影響學校運作，以及為符合本條例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發展之精神，爰定明上開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一定比率。另考量現行部分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方式約定，依捐贈者之意思將該其受贈收入作為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投資資金來源，並僅將其產生之收益支應於學校相關費用之支出，如學生獎助金，而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使其得於長期存放於學校，增加學校財源，並有助於學校校務發展及亦符合捐贈者之本意，爰予排除。</p> <p>三、第二項明定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之定義。</p>
<p>第十五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考量學校應以研究學術，培育</p>

		人才，提升文化等為目的，爰規範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之比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p><u>第十六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u></p> <p><u>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u></p>	<p><u>第七條第一項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內容，並規範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以簡化各校報本部備查之行政作業。</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學校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內容。</p>
<p><u>第十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p> <p><u>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內容業於第十二條明定，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考量本辦法業規範學校每年須將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本部備查；學校校務基金執行如有缺失及異常情形時，本部亦得命其改善及為相關處置，另亦規範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已</p>

	<p>理。</p> <p><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p>	<p>建立本部監督機制，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已明定學校一切收支應納入基金，爰予刪除。</p>
<p>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八條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p>	<p>第二十一條 <u>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u>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u>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另考量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係隸屬於校長，爰規範稽核計畫應經校長通過後實施。</p> <p>三、考量各校稽核人員之人數或稽核單位設置情形不一致，由學校依需求訂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相關組織運作規定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為使稽核人員能發揮有效之監督作用，爰第二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業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中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學校稽核人員依</p>

<p>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學校內部稽核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事項之規定外，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精神，就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予以特別規範，並明定於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li> <li>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li> <li>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li> </ol>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為強化稽核人員職責，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稽核人員在執行本條例第八條之任務時，規範其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li> </ol>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li> <li>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li> <li>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稽核人員依本條例第八條任務時，能有所依循，並據實揭露缺失或異常事項。</li> <li>三、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資產應依規</li> </ol>

<p>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定按月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惟國庫撥款購置之資產，係以「基金」或「公積」列帳，未能認列「收入」科目，致各校務基金收支無法平衡，產生短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定義。</p>
<p>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學校人員能充分瞭解校務基金執行成效，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應就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予以具實揭露及作成報告。</p> <p>三、為確保校務基金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p> <p>四、考量相關稽核資料可作為未來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三項明定資料保存年限。另所稱工作底稿，係指稽核人</p>

		員執行任務時，所蒐集及編制之各種表件，例如明細表、分析表及備忘錄等。
<p><b>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務基金</b>  <u>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u>，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u>，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u>，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b>第六條第二項</b>  <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u>，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應致力於提升自籌能力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減輕國庫負擔，並應就支出比率過高之費用予以檢討，以避免排擠其他費用支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流程及內容。</p> <p>三、為有效落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p>
<p><b>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b>，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課予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義務，爰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時，應將校長上任後之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併同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予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俾利渠等人員瞭解校長之治理成效。</p>
<p><b>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b></p>		<p>一、本條新增。</p>

<p>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績效目標。</li> <li>二、年度工作重點。</li> <li>三、財務預測。</li> <li>四、風險評估。</li> <li>五、預期效益。</li> <li>六、其他。</li> </ol>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訂定相關內容。</li> <li>三、考量年度財務規劃關係著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為使學校相關人員能瞭解學校財務規劃情形，爰規範學校應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校務會議通過；考量年度財務規劃皆係於前一年度完成及配合學校實務運作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報告書報本部備查之相關程序及時間。</li> <li>四、第三項明定財務預測之定義。考量資本收支對學校校務基金影響甚大，而營建工程多屬多年期計畫且金額龐大，又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將逐年減少，爰學校應作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除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外，亦可達到預警之效果。</li> </ol>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li> <li>三、為使學校相關人員瞭解校務基金績效情形，並</li> </ol>


<p>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p> <p>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p>		<p>配合學校務實務運作期程，爰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經校務會議報告後於一定期限內報本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外界能順利瀏覽校務基金之相關資訊，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及考量學校行政作業期程，爰明定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定期限內，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學校應就資產及負債科目作適當整理，並就收入及支出帳目作必要調整等，為確保校務基金資訊有一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兼顧其即時性，爰第一項明定前三季之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第四季之執行情形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範圍。另所稱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之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變化。</p>



<p>第二十九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明定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各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p>
<p>第三十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p> <p>一、<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p> <p>二、<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u></p> <p>三、<u>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u></p> <p>四、<u>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u></p> <p>五、<u>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p> <p>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p> <p>一、<u>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u></p> <p>二、<u>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u></p> <p>三、<u>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u></p> <p>四、<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u></p> <p>第九條第三項</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p> <p>三、本部本於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為能有效監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參考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對於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之意旨，爰明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並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調降人事費支用比率或不得再支給。</p>
<p>第五章 附則</p>		<p>新增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p>	<p>第二十三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u>第三十二條</u> <u>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	<u>第二十四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之得準用對象予以修正，惟是否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
<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